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份合併**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及受其規限，(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16,190,653,620 (99.999999%)	196 (0.000001%)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有關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落實股份合併並使之全面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報告，決議案(b)段之筆誤／印刷錯誤應修訂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將經相應修訂之決議案提呈表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621,946,019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已實際投票股份被排除在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計算之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有待註銷之購回股份。

鄭志剛博士SBS, JP及彭倩教授因其他業務承擔及／或目前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許昊先生、李楚楚女士及凌潔心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張廣迎先生透過電子方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股份合併(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